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
115 年度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心理或社工實習計畫

114.11.28

一、依據：

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1 月 15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11360 號函頒「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心理或社工實習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擴大本所與心理、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矯正專業領域跨界合作，藉由受理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赴本所實習或兼職實習(以下皆統稱實習)，教學相長過程中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，並培養更多有志之士加入矯正行列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實習內容：

(一)受理事業實習對象：

- 1、須為大學院校修畢三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- 2、以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心理、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、組為限。
- 3、申請心理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，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（須提供證明），如下：
 - (1)於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：普通心理學、心理測驗/評量/衡鑑或心理諮詢與治療領域相關。
 - (2)於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：偏差行為、發展心理學、犯罪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。
- 4、實習內容：評估/衡鑑、輔導、諮詢、治療、講座/授課/宣導、報告撰寫、處遇行政、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，如教輔小組會議、個案研討會、文獻閱讀等。

(二)受理事業實習對象：

- 1、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(含學分班)。
- 2、以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、組為限。
- 3、申請社工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，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（須提供證明），如下：
 - (1)於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：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領域相關。

(2)於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：司法社會工作、偏差行為、精神醫療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。

4、實習內容：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會資源轉介及網絡合作、講座/授課/宣導、報告撰寫、處遇行政、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，如教輔小組會議、個案研討會、文獻閱讀等。

四、 實習類別及期間

- (一)暑期實習：連續五週，每週一至週五計 40 小時，總計至少 200 小時，仍可依實習生所屬學校之實際需求，彈性適度調整時數。
- (二)實習上午時間為 08:00~12:00，下午時間為 13:30~17:30。(配合本所上班時間)
- (三)兼職實習其期間及方式，另書面申請後由機構督導個別訂定之。

五、 申請程序：

1	評估實習生招募需求	(1) 每年 11 月 30 日前評估本所翌年實習相關事宜及招募人數，並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公告於本所官方網頁。 (2) 實習學校於學生提出申請前電話聯絡本所輔導科(07-6152505)。
2	學生提出書面申請	(1) 申請資料包含：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本所實習申請表(如附件)、成績單、該校實習辦法及其他相關資料。 (2) 以上資料請於公告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所輔導科(以郵戳為憑)。
3	甄選	由本所輔導科辦理面試甄選。
4	公告錄取實習人員	於本所官方網頁公告錄取實習人員名單(含備取)。
5		開始實習

六、 辦理日程：

	申請截止日 (以郵戳日期為憑)	面試完成日期
暑期實習	114 年 12 月 31 日	115 年 1 月 31 日前
兼職實習	方案實施前 3 個月將資料郵寄至本所進行書面審查	

七、 實習名額：

本所年度提供暑期實習總名額為心理 2 名、社工 2 名；兼職實習心理 1 名、社工 1 名。

八、 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：

(一)目的：為達到實習之預期效果並考量本所勤務運作及業務狀況，藉由辦理甄選以使學生與本所雙向溝通，相互了解彼此的期待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

1、由本所輔導科成立甄選小組，由輔導科長、心理師、社工師對報名人員進行甄選。

2、書面資料審查分數比例為 30%，面試分數比例為 70%。

3、面試評分項目為下：

(1)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：須具備諮商與輔導、社會工作、犯罪矯正工作等相關專業知識與高度熱忱。

(2)自我表達能力。

(3)組織及分析能力。

(4)自我開放：具有開放的學習精神與態度。

(5)對實習的期待與規劃。

4、甄選分數總分最低標準為 70 分，甄選分數同分時，以面試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，本所保有擇優錄取及接受實習與否之權利，未達錄取標準時名額得從缺。

九、 費用：

本所辦理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，惟本所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。

十、 與學校之協調與聯繫：

(一)實習生所屬學校需指定實習指導老師，並聘本所心理師、社工師為機構實習督導。本所亦指派服務滿二年之心理、社工師為實習督導，負責督導實習生在所相關實習工作。

(二)學校實習指導老師與本所應透過定期聯繫，指導實習順遂進行，並瞭解實習進度、方向、內容，加強理論與實務的印證，共同解決實習期間遭遇的困難。

(三)定期聯繫討論分階段為：

1、實習期間：共同瞭解實習重點與學生的期待和需要。

2、實習結束：共同討論學習成效及學生未來應加強之處。

十一、 實習規範及考核：

(一)一般遵守事項

- 1、進出本所應更換證件、配戴識別證並接受進入戒護區檢查流程。
- 2、各類通訊(含智慧手錶)、錄音、攝影等器材等請置於大門置物櫃中，不得攜入戒護區內。
- 3、收容人閱讀的書籍、報章、雜誌及往來信件，均需經本所檢查方可寄、收，勿受託代購、轉贈、傳遞消息或代打電話。
- 4、對於收容人個案資料務請保密，切勿對外洩漏，以免觸法。
- 5、收容人依法不得喝酒及持有違禁物品，現金、菸酒、打火機、檳榔等物品，進入戒護區前請置於保管櫃中，切勿贈與或受託攜入。
- 6、個人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勿告知收容人及其親友。實習生不適宜實施通訊輔導，實習期間不可與收容人及其親友書信往來或私下聯繫。
- 7、實習生應確實遵守本所違禁(管制)物品攜入戒護區管制規範。
- 8、在所實習期間衣著勿暴露花俏，力求端莊，盡可能著長褲，並應避免與收容人肢體接觸。
- 9、恪守「各專業工作之專業倫理」，並遵守個資保密規定，在非輔導或實習時間不能將收容人的事情透漏予第三人知道。

(二)出席與請假規則

- 1、出席：由本所設置簽到簿，實習生到所實習、離開時需簽到退。
- 2、請假規則：實習生因故無法前來時，均需辦理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而擅離實習機構者，將通知該校系所與所屬之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處理。
 - (1)病假：需當日入所前致電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，進行請假事宜。
 - (2)事假：一律事先辦理，向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說明並請假。
 - (3)公假：實習生若需返校接受實習指導老師督導、或參加相關研習課程時，需提出相關證明後始得請假。

(三)上課應注意事項

- 1、對收容人自我介紹時，請先說明自己是實習生，及參與課程進行期間。
- 2、收容人向實習生提出個人問題時，對於不了解的事情，勿立即承諾，應向本所同仁提出。
- 3、授課時所使用的器材，若具危險性質（如剪刀、針、線、繩索等或其他金屬物品），需事先提出與督導討論、申請。
- 4、關係結束前一週，告知收容人專業輔導關係即將結束，預做結案準備。

(四)輔導應注意事項

- 1、做一個良好的模範者，但勿以自己的價值觀強加於收容人，並應先告訴收容人有關輔導服務的狀況與限制，不要給予收容人任何承諾保證。
- 2、避免在收容人面前批評其他輔導人員、本所或其他輔導機構。

3、實習生應於本所輔導科指定之處所實施輔導，並由本所人員陪同及協助戒護安全事項。輔導個案時如發現收容人有管教上、生活上或其他特殊問題，請立即向輔導科或督導反應，以便妥善處理。

(五)考核

1、以實習成果報告、各項記錄繳交狀況及平日學習態度、言行、能力為考核依據。

2、考核項目

(1)學習態度：學習動機、學習態度之主動性、積極性及對督導之運用。

(2)專業及團隊精神：專業熱誠及團隊敬業精神。

(3)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：對專業理論、專業技術、專業關係及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的能力。

(4)人格成熟度：情緒穩定，了解個人的能力與限度，具開放性的學習態度與精神，並具有與他人協調合作的能力與意願。

(5)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。

3、實習生如未遵守實習規範，本所得與實習生所屬校系之督導教師聯絡，並視情形由考核小組評估是否終止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

4、本所實習考核小組成員為輔導科長及心理師、社工師實習督導。

(六)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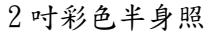
1、到本所實習學生請自備筆電以便繕打各類紀錄。

2、本所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生報告，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。團體方案、問卷、輔導紀錄於實習結束後或輔導關係結束應歸還本所，未經許可，不得在其他機構使用。

3、若因學校要求而需相關實習活動照片或個案報告時，需向本所申請核可並去識別化後，始能運用。

4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所其他相關規範。

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矯正機關實習申請表

申請實習機關	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					
申請實習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實習(預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實習(預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)					
申請實習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周____日，每日____小時，總實習時數至少___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彈性時間：_____					
基本資料	姓名		聯絡電話			
	電子郵件	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就讀學校及系別		級別			
			學號			
	學校地址					
	緊急聯絡人		關係	聯絡電話		
督導教師		職稱	聯絡電話			
經歷	志工經驗 (若無可不填)					
	工作經歷 (若無可不填)					
課程修業狀況	1. 已修畢之相關專業課程 2. 現階段修習相關課程 3. 未來計畫修習相關課程					

實習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習動機 2. 實習目標 3. 實習內容 4. 實習期待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對自己的期許 (2)對機關的期許
自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庭背景 2. 求學過程 3. 個人特質 4. 興趣與專長 5. 未來生涯規劃

系所用印：